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田建豪

選任辯護人 陳呈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不服本院南投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113年度投原簡字第1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且該規定為簡易判決上訴時所準用，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田建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明確表示：係對於刑度的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希望能判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87、117頁），依前揭說明，本院以經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基礎（如附件），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審理，先此敘明。

二、上訴人之上訴意旨略以：希望能有機會與告訴人王○達成和解，刑度判輕一點，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見本院卷第9至13頁）。

三、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號判決意旨參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1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02 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四、經查：

04 (一)原審判決就科刑部分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配偶之四親等以內
05 血親之配偶關係，不思以平和理性之方式排解與告訴人間之
06 糾紛，以手持鋁條敲擊告訴人之頭部、左前臂，致告訴人受
07 有頭部損傷、左側前臂擦傷之傷害，所為實屬不該。並考量
08 被告尚知坦認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亦
09 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衡酌告訴人本案所受傷害之程
10 度，及被告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拘
11 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妥為適用刑法第57條
12 規定、敘明理由，未逾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限，所為
13 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也無輕重失衡情形，堪稱允當，揆諸
14 前揭說明，自不得遽指為違法。

15 (二)被告固陳稱希望可以跟告訴人和解等語，惟經本院安排調解
16 期日後，告訴人並未於調解期日到庭（見本院卷第90、107
17 頁），且原審綜合前述量刑因子(如前述(一)所示)，判處被告
18 犯傷害罪，處拘役5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所量
19 處之刑度已屬寬厚。則本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並無其
20 他原審未及審酌之加重或減輕原因，且原審量刑並無有何不
21 當或違法之處如前述，被告上訴意旨難認有理由，應予駁
22 回。

23 (三)又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
24 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
25 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
26 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
27 之。則以，被告雖有坦認犯行，但迄未賠償或與告訴人達成
28 和解如前述，原審判決判處拘役55日，尚非甚高刑度，且得
29 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實難謂有何暫不執行為適當
30 之情形，故本院認不宜予以宣告緩刑，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
31 告，亦無理由，礙難准許。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2 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
04 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隆

07 法官 羅子俞

08 法官 施俊榮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吳欣叡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